江宁区促进科技型“瞪羚”企业加速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举措》(宁委发〔2018〕1 号) 等政策文件精神，加速培育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企业，打造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瞪羚”企业是指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跨越了“创业死亡期”进入快速成长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第三条　区政府设立扶持科技型“瞪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采用资金奖补方式及其他方式支持经认定科技型“瞪羚”企业的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经国家、省、市认定或发布的我区科技型“瞪羚”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其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我区；

2、企业主导产业技术领域符合我区“3+3+3+1”产业发展方向要求；

3、企业前三个年度均开展过研发加计扣除工作，上年度 R&D 经费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不小于 3%;

4、拥有自主研发且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

5、无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记录，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条　专项资金兑现奖励采用后补助方式进行，由专项资金对经认定科技型“瞪羚”企业按照政策内容、标准对上年度相关支出进行补助。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及各街道、开发园区组成的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核定专项资金兑现方案并下达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区科技局负责协助区财政局做好年度资金预算工作，牵头做好专项资金材料补充、申报系统审核和兑现方案确定等工作；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负责提供拟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的纳税归属地相关情况；区统计局负责对拟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中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关系进行审核；区发改局（信用办）负责对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拟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是否为区内注册企业或机构进行审核。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八条　**初拟名单。**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市上年度认定结果确定本年度科技型“瞪羚”企业拟扶持名单。

第九条　**系统申报。**区科技局根据拟扶持名单发布兑现通知，组织拟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进入指定申报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兑现事项和上传证明材料，同时报送纸质兑现申报材料。

第十条　**联合审核。**区科技型“瞪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对拟扶持单位注册、纳税、统计关系，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比例、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联合审核或专家评审，并各自出具审核意见或提供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确定名单。区财政局、区科技局根据各成员单位审核结果，共同确定拟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名单和起始扶持年度。

第十二条　确定方案。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拟扶持科技型“瞪羚”企业填报的资助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并形成年度资助方案。

第十三条　社会公示。经区扶持科技型“瞪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报区政府同意后，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资金下达。年度资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程序下达扶持资金。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经国家、省、市认定或发布的科技型“瞪羚”企业自认定年度起，给予两年扶持期，扶持期内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经区科技型“瞪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具备兑现资格的企业，自认定年度起，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优先申报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计划项目，申报区内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优先支持企业享受区级人才政策和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资质。区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区科技型“瞪羚”企业创新发展。

2、提供免租场地。由所在开发园区、街道按照认定培育期提供不超过 1000 平米的免租场地，累计免租时间不超过两年。企业已有自有场地的，由所在开发园区、街道与企业协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 元/每平米/每日标准的租房补助，两年累计补助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

3、给予认定奖励。对于经认定入库的科技型“瞪羚”企业，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活动。

4、提供贷款贴息。按照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给予基

准利率实际利息支出金额最高 50%的贴息补助，贴息支持累计不超过两年，两年累计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5、鼓励研发创新。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和提质增效，对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扶持资金用于研发机构建设。

6、保护知识产权。支持开展专利维权工作，按企业专利维权费用的 30%给与补助，单个企业专利维权费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7、推进上市融资。按照《江宁区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扶持办法》(江宁政发〔2016〕151 号) 文件精神享受相关上市扶持政策。

8、免费培训服务。每年组织科技型“瞪羚”企业培训班，到国内园区和知名企业学习借鉴其经验理念和管理模式，获认定企业可安排 1 名主要负责人免费参加培训。

9、提供全方位服务。由所在街道、开发园区主要领导负责，设立“服务专员”，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建立绿色服务通道，提供全方位保障服务。

10、加强宣传报道。组织和利用第三方媒介机构对我区科技型“瞪羚”企业重点开展宣传推介服务。

第十七条 经国家、省、市认定或发布的科技型“瞪羚”企业在获认定前已享受过以上相关扶持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以上第十六条第 3、4、5、6 项政策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和街道、开发园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承担。每年安排当年专项资金规模最高 3%比例的资金作为专项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系统建设、项目评审、调查研究等方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

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